

之報告書² 以及關係管理當局就報告書所提之意見³，

一、備悉此項報告書及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對視察團代表理事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贊許；

三、促請各方注意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就法管多哥蘭情況擬定其本身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該視察團之意見及結論暨管理當局對視察團論見所發表之意見；

四、決定將來審查有關該託管領土之問題時，繼續參酌此等意見及結論；

五、請管理當局對該視察團之結論以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此結論之評議，予以最審慎之考慮；

六、茲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決定將視察團報告書連同管理當局提出之意見及本決議案一併印行⁴；

七、請秘書長設法儘早刊印各該文件。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第六九八次會議。

一三七三(十七)。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業於第十七屆會審查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視察團所遞各項報告書⁵，以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就英管喀麥龍報告書提出之意見書⁶，及法蘭西代表就法管喀麥龍報告書口頭提出之意見，

一、備悉各項報告書及關係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對視察團代表理事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贊許；

三、促請各方注意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就各該領土情況擬定其本身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該視察團

² T/1211。

³ T/1228。

⁴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

⁵ T/1226, T/1231。

⁶ T/1234。

之意見及結論暨管理當局對視察團論見所發表之意見；

四、決定將來審查有關各該託管領土之問題時，繼續參酌此等意見及結論；

五、請關係管理當局對該視察團之結論以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此結論之評議，予以最審慎之考慮；

六、茲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決定將視察團各項報告書連同英聯王國政府提出之意見書及本決議案一併印行⁷；

七、請秘書長設法儘早刊印各該文件。

一九五六年四月五日，
第六九九次會議。

就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七四(十七)。Otto Werner 之繼承人所遞請願書 (T/PET.2/194 and Add. 1-4)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 Otto Werner 之繼承人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94 and Add.1-4, T/OBS.2/24, T/L.638)，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略稱坦干伊喀政府依據一九五四年第五十三號敕產(最後處置)令第九節(二)之規定，可考慮對償還 Mr. Werner 遺產之款項，接受關於給付該款利息之請求；

二、認為管理當局處理請願人各項請求之舉措完全妥善；

三、決定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第六九八次會議。

一三七五(十七)。Mr. Neville Gontier 所遞請願書(T/PET.2/195)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 Mr. Neville Gontier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95, T/OBS.2/26, T/L.638)，

⁷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四號。此項補編並將託管理事會第十七屆會閉會後收到之法國政府意見書一併載入。